

证券代码：839156

证券简称：元泰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委托理财额度累积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

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